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6、17、18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麥寮鄉民代表會 製

##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18 次臨時會 【開會記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代表動態：原定代表名額 11 名，現有人數 11 名。

四、出缺席人：

出席／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18 次臨時會代表 請假 X

缺席○

號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姓 名	韓 青 山	林 森 敏	張 俊 生	林 緯 豐	吳 明 宜	吳 宗 典	許 漢 郎	林 明 秋	林 志 隆	許 高 源	雷 忠 儀
5 / 23	／	／	／	○	／	／	／	／	／	／	／
5 / 24	／	／	／	／	／	／	／	／	／	／	／
5 / 25	／	／	／	○	／	○	／	／	／	／	／
5 / 26	／	／	／	／	／	○	／	／	／	／	／
5 / 27	／	／	／	／	／	○	／	／	／	／	／
5 / 28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5 29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例 假 日
5 30						○					
5 31						○					
6 1											
6 2	○			○							
備 註											

五、列席人員：

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戴淑卿	
民政課長林宜澄	工務課長劉承憲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廖光輝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黃雅倩	人事主任張玉慧	政風主任陳大中
幼兒園長陳靜芝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六、主 席：韓青山、林森敏。

七、紀 錄：許麗卿。

八、司 儀：許勝豐。

九、閉幕典禮：民國 111 年 06 月 0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 【演 詞】

林副主席森敏致閉幕詞紀要：

蔡鄉長、各位代表同仁、戴主任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代表同仁的支持跟參與，使這次的會議圓滿結束，在會期中各位代表都表達對地方需求方面的重視，同時對未來發展的規劃，也提出了很多的意見跟建言，尤其公所在執行上的效率需要再提升。

代表所提的議案跟建言，都是在反映鄉民的需求，公所方面一定要將這些代表提案進行列管，能做的盡速來處理，無法立即處理的也要將原因回報代表，要跟提案代表保持聯繫，定期提供進度或結果，大家共同努力來解決鄉民的問題跟需求。

最後 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謝謝大家！

蔡鄉長長昆致閉幕詞紀要：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顏秘書、公所各一級主管，大家好。

感謝這次開會各位代表的建言，過去這三年內我們所有的代表很認真來監督我們鄉公所做的工作，也很認真在很多方面為我們地方發聲，尤其我們在這三年多來認真為我們鄉民打拼來做事，不管是社會福利還是所有建設，所有主管也很認真來進行工作，感謝各位，我們努力的地方，所有的鄉民也都有在看，尤其我們鄉公所也很認真在做，未來剩這幾個月時候，希望大家可以更加努力把這些工作來完成，尤其這次大家所有提出的案件，希望我們鄉公所所有各課室可以一一實行認真來完成，感謝各位代表的建言，各課室主管一定要好好的來做，尤其這三年多的期間大家都很用心，很感謝這次濁水溪所有的建設，經過高源代表和吳明宜代表很認真的跟第四河川局配合的很好，希望可以透過第四河川局濁水溪的地方可以變成一個未來麥寮的觀光據點，讓外地人來觀光也是很好，能振興地方，以後希望代表能夠多多建言，能爭取經費回來建設地方，感謝各位協助向縣府或是中央爭取經費，也感謝各位代表的用心，因為各位代表也都是為了麥寮鄉好，所以說我們真的感謝各位代表的努力，我做鄉長這三年來感受到的地方就是代表都很支持我，感謝各位，在這次會議感謝各位的指導，我希望回去之後各主管一定要認真，在這邊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預備會議】

### 一、代表抽籤席次：

- 1 號韓青山    2 號林森敏    3 號張俊生    4 號林緯豐  
5 號吳明宜    6 號吳宗典    7 號許漢郎    8 號林明秋  
9 號林志隆    10 號許高源    11 號雷忠儀

### 二、議事日程：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2 時—5 時
111 年 05 月 23 日	一	1	一、報告議事日程 二、審查議案	
111 年 05 月 24 日	二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查議案	
111 年 05 月 25 日	三	3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查議案	
111 年 05 月 26 日	四	4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查議案	
111 年 05 月 27 日	五	5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查議案	

111 年 05 月 28 日	六		例假日(不計入會期內)
111 年 05 月 29 日	日		例假日(不計入會期內)
111 年 05 月 30 日	一	6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查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05/29、05/30) 二、閉會。

備註：

一、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067857 號函釋略以：「連續召開臨時會…例假日如無議程，自不得計入該次會期內。」

二、本次會期計有 4 件議案均係上次會期未完成審議案件，該各議案資料業於前次會期發送各代表，不再另發。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2 時—5 時
111 年 05 月 31 日	二	1	一、報告議事日程 二、審查議案	
111 年 06 月 01 日	三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查議案	
111 年 06 月 02 日	四	3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查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06/01、06/02) 二、閉會。	

備註：本次會期計有 1 件議案係上次會期未完成審議案件，該議案資料業於前次會期發送各代表，不再另發。



## 【第 16、17 次臨時會議事討論及臨時動議】

編 號：第 1 號案                      類 別：主 計

提案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案 由：麥寮鄉公所 110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請 貴會惠予審議。

說 明：本鄉 110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詳如附件)，計 1,486 萬 2,741 元，茲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96 條之規定，提交 貴會審議

辦 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存查。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0 人。

贊成：10 人。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 2 號案                      類別：主 計

提案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 110 年度總決算請 貴會惠予審議並見復由。

說明：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茲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之規定  
提交 貴會，請審議。

辦法：審議結果請函復本所，以利呈報縣府核備。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0 人。

贊成：10 人。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3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案由：建議修訂本鄉「雲林縣麥寮鄉鄉民身故喪葬補助自治條例」第五條之特殊情形，協使特殊原因之適用更臻明確，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請貴會惠予審議。

說明：因應本鄉鄉民身故喪葬補助第五條，條文內容僅敘言「申請身故喪葬補助，若無本條例之特殊原因而逾期申請者則視同放棄」，為避免該不確定法律概念，逕概由機關判斷及認定，本次修正增訂特殊原因之例示，俾於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及適用明確。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第五條 增訂特殊原因例示規定。

二、第七條 配合條文修正實施日期。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依有關規定辦理。

議決：擱置未抽出，本案打銷。

編 號：第 4 號案                      類 別：清潔隊

提案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案 由：為本鄉清潔隊因業務需要，增設編制隊員 12 人，請貴會惠予同意，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 月 20 日發布「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清潔隊員、駕駛及技工員額設置基準」暨雲林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1 日府環廢一字第 1103617710 號核准函、雲林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8 日府環廢二字第 1113603183 號核准函辦理。
- 二、因近年本鄉人口急速成長，家戶垃圾產生量隨之增加，有關垃圾清運等相關作業，依前項員額設置基準可擴編制員額 12 名，擴編後總員額共計 56 名。
- 三、檢附雲林縣政府核准函 2 份。

辦 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依規定追加預算並辦理擴編事宜。。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0 人。

贊成：10 人。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編 號：第 5 號案                      類 別：主 計

提案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案 由：雲林縣麥寮鄉 111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請 貴會惠予  
審議並見復由。

說 明：本鄉 111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歲入預算計追加 5,796  
萬元；歲出預算計追加 1 億 5,912 萬 1,000 元，依據「直轄  
市及縣(市)總預算編制要點」編制如另冊，茲依「預算法」  
第 79、82 條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之規定提交 貴會審  
議。

辦 法：審議結果請函復本所，以利呈報縣府核備。

「未完成審議」

編號：第 6 號案                      類別：行政

提案人：張代表俊生                  附署人：許高源、吳明宜、林緯豐

案由：建議公所各業務單位在 FB 設立專用紛絲網頁，以利民眾能即時收到各項活動及政令宣導等。

說明：現在網路及手機普及大眾，大都資訊都是藉由網路迅速在民眾間相互傳輸，公所應跟隨時代潮流，由各業管單位在 FB 設立專用紛絲網頁，藉由社群媒體將各項活動、補助、政令等等與人民有關事項資料上網宣導，讓鄉民能隨時查詢規範並即時接收正確訊息。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0 人。

贊成：10 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7 號案                      類別：民 政

提案人：許代表高源                附署人：吳明宜、林緯豐、張俊生

案由：請公所編列預算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有償撥用許厝寮小段 279-32 地號及 279-55 地號二筆土地，以利建設三盛村集會所。

說明：查麥寮鄉許厝寮小段 279-32 地號及 279-55 地號二筆土地為國有財產署所管理之國有建地，位處三盛村仁德西路旁，面積合計約為 146 平方公尺，適合建設三盛村集會所供村民集會使用，該地價格經詢問約需 80 萬元左右，請公所編列預算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有償撥用，以利地方建設。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0 人。

贊成：10 人。

議 決：照案通過。

編 號：第 8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案人：林代表志隆

附署人：許高源、吳明宜、張俊生

案 由：建請在施厝自行車步道北側道路設置路燈，以維護鄉民夜間人車安全。

說 明：施厝自行車步道自施厝南街往福聖街方向至興安路口，由於欠缺夜間照明，導致晚上在步道散步運動的鄉民常因視線不佳跌倒或發生其他危險，有必要設置路燈以保障民眾安全。

辦 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0 人。

贊成：10 人。

議 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9 號案

類別：民 政

提案人：吳代表明宜

附署人：許高源、林緯豐、張俊生

案由：建議開放麥寮公墓「惜恩堂」骨骸空位，給需安置骨灰的先人。

說明：目前麥寮公墓「惜恩堂」骨骸尚有 200 多空位，因民情改變，火化的方式已經是目前的主流，請公所民政課協助安排將骨骸空位開放給骨灰先人安置，也讓家屬安心。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0 人。

贊成：10 人。

議 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0 號案

類別：民 政

提案人：吳代表明宜

附署人：許高源、韓青山、林志隆

案由：請規劃麥寮公墓環保葬區，因應全新的喪葬方式。

說明：近年來，愈來愈多人接受離世後完全回歸自然的方式，採取各種環保葬禮。環保自然葬有好幾種，分別為「樹葬」、「花葬」、「灑葬」、「植存」、「海葬」等，以美麗的自然景觀代替冰冷幽暗的石碑墓園，除了可以維持生態的循環，還能減少繁文縟節所帶來的開銷。

未來除了新設立的納骨塔外，要求必須在麥寮公墓內規劃環保葬區以因應時代的需求。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0 人。

贊成：10 人。

議 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11 號案

類別：社會福利

提案人：韓主席青山

附署人：許高源、吳明宜、林緯豐

張俊生

案由：請提高社區共餐食堂伙食補助費用，以能維持餐點菜色水準，提升參與共餐意願。

未來除了新設立的納骨塔外，要求必須在麥寮公墓內規劃環保葬區以因應時代的需求。

說明：自疫情爆發以來，各項原物料價格逐步高漲，今年尤其通膨嚴重，原訂共餐補助經費難以維持食堂現有餐點菜色水準，導致參與共餐意願降低，應將補助經費提高，讓社區共餐政策得以繼續推行。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10 人。

贊成：10 人。

議決：照案通過。

## 【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討論及臨時動議】

編 號：第 1 號案                      類 別：主 計

提案人：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案 由：雲林縣麥寮鄉 111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請 貴會惠予  
審議並見復由。

說 明：本鄉 111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歲入預算計追加 5,796  
萬元；歲出預算計追加 1 億 5,912 萬 1,000 元，依據「直轄  
市及縣(市)總預算編制要點」編制如另冊，茲依「預算法」  
第 79、82 條暨「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之規定提交 貴會  
審議。

辦 法：審議結果請函復本所，以利呈報縣府核備。

第一讀會：

無修正意見，照原案通過逕付二讀。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原案通過逕付二讀。

第二讀會：

無修正意見，照原案通過。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三讀會：

無文字修正意見，照原案通過。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人。

贊成：9人。

議 決：照原案三讀通過。

編號：第 2 號案                      類別：民 政

提案人：吳代表宗典                  附署人：林明秋、吳明宜、林森敏

案由：請公所編列麥豐村集會所室內裝修工程經費，以利集會所順利完工啟用。

說明：麥豐村集會所興建於兒童公園內，該建築物硬體工程即將完成，為能順利啟用，請公所編列室內裝修工程經費，在硬體完工時能接續進行室裝，讓村民能早日使用。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3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吳代表宗典

附署人：林明秋、吳明宜、林森敏

案由：城鄉運動公園體健設施需汰舊換新。

說明：城鄉運動公園體健設施使用迄今已多呈現老舊破損，不但有礙瞻觀，且在使用上也有安全顧慮，請公所勘查後進行汰舊換新，讓鄉民安心使用。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人。

贊成：9人。

議 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4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吳代表宗典

附署人：林明秋、吳明宜、林森敏

案由：建請在城鄉運動公園內增設步道與公共空間監視器。

說明：城鄉運動公園為麥寮鄉民重要運動場所，每日前往活動的人也愈來愈多，現有步道已有不足使用現象，建請規劃施設新的步道以增加活動空間，同時也在公園內設置公共空間監視器以保障鄉民活動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人。

贊成：9人。

議 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5號案

類別：農經

提案人：吳代表宗典

附署人：林明秋、吳明宜、林森敏

案由：建請規劃辦理麥寮耶誕城活動計畫。

說明：請公所規劃辦理麥寮耶誕城活動計畫，以多方面的活動吸引鄉民參與，提升鄉內年節活動氣氛及促進產業活化。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人。

贊成：9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6號案

類別：農經

提案人：吳代表宗典

附署人：林明秋、吳明宜、林森敏

案由：建請規劃辦理春節麥寮燈會活動。

說明：春節麥寮燈會活動自開辦以來深受好評，去年因疫情停辦，導致甚多鄉民惋惜與期待落空，現疫情已逐步走向開放與病毒共存，應再重新規劃辦理，提昇春節期間氣氛及活力。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人。

贊成：9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7號案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吳代表宗典

附署人：林明秋、吳明宜、林森敏

案由：建請採購高空作業車以利清潔隊修剪樹木。

說明：清潔隊常因地方需求，尤其是有路樹生長妨礙交通，需派人員前往修剪樹木，然而在進行高空作業時卻苦無機具可協助，爬上爬下相當危險，建議公所採購高空作業車，既可顧及作業人員安全亦可提升高空作業效率。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人。

贊成：9人。

議決：照案通過。

編號：第 8 號案

類別：工 務

提案人：吳代表宗典

附署人：林明秋、吳明宜、林森敏

案由：建請在麥豐村中山路尾段進行路面鋪設工程。

說明：麥豐村中山路尾段老舊破損且龜裂嚴重，該路段又是通往海豐要道，人車往來頻繁，實有安全之虞，請盡速重新鋪設路面以維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辦理。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口頭。在場代表人數：9 人。

贊成：9 人。

議 決：照案通過。

## 【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咨議情形及結果】

提案人	類別	編號	案由	議決	咨議情形
雲林縣 麥寮鄉 公所	主計	1	麥寮鄉公所 110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請貴會惠予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雲林縣 麥寮鄉 公所	主計	2	雲林縣麥寮鄉 110 年度總決算請貴會惠予審議並見復由。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雲林縣 麥寮鄉 公所	社會	3	建議修訂本鄉「雲林縣麥寮鄉鄉民身故喪葬補助自治條例」第五條之特殊情形，協使特殊原因之適用更臻明確，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請貴會惠予審議。	擱置未抽出，本案打銷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雲林縣 麥寮鄉 公所	清潔隊	4	為本鄉清潔隊因業務需要，增設編制隊員 12 人，請貴會惠予同意，提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表 張俊生	行政	5	建議公所各業務單位在 FB 設立專用紛絲網頁，以利民眾能即時收到各項活動及政令宣導等。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許高源	民 政	6	請公所編列預算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有償撥用許厝寮小段 279-32 地號及 279-55 地號二筆土地，以利建設三盛村集會所。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林志隆	工 務	7	建請在施厝自行車步道北側道路設置路燈，以維護鄉民夜間人車安全。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吳明宜	民 政	8	建議開放麥寮公墓「惜恩堂」骨骸空位，給需安置骨灰的先人。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吳明宜	民 政	9	請規劃麥寮公墓環保葬區，因應全新的喪葬方式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主 席 韓青山	社 會 福 利	10	請提高社區共餐食堂伙食補助費用，以能維持餐點菜色水準，提升參與共餐意願。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 【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咨議情形及結果】

提案人	類別	編號	案由	議決	咨議情形
雲林縣 麥寮鄉 公所	主計	1	雲林縣麥寮鄉 111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請 貴會 惠予審議並見復由。	照原案三 讀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吳宗典	民政	2	請公所編列麥豐村集會所 室內裝修工程經費，以利集 會所順利完工啟用。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吳宗典	工務	3	城鄉運動公園體健設施需 汰舊換新。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吳宗典	工務	4	建請在城鄉運動公園內增 設步道與公共空間監視器。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吳宗典	農經	5	建請規劃辦理麥寮耶誕城 活動計畫。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吳宗典	農經	6	建請規劃辦理春節麥寮燈 會活動。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吳宗典	清 潔 隊	7	建請採購高空作業車以利 清潔隊修剪樹木。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代 表 吳宗典	工 務	8	建請在麥豐村中山路尾段 進行路面鋪設工程。	照案通過	主席報告 無人異議



## 【其 他】

### 一、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17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	
			上午9時—12時	下午2時—5時
111年 05月23日	一	1	一、報告議事日程 二、審查議案	
111年 05月24日	二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查議案	
111年 05月25日	三	3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查議案	
111年 05月26日	四	4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查議案	
111年 05月27日	五	5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查議案	
111年 05月28日	六		例假日(不計入會期內)	
111年 05月29日	日		例假日(不計入會期內)	

111 年 05 月 30 日	一	6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查議案 (二)宣讀會議紀錄。 二、閉會。
--------------------	---	---	---

備註：

一、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067857 號函釋略以：

「連續召開臨時會…例假日如無議程，自不得計入該次會期內。」

二、本次會期計有 4 件議案均係上次會期未完成審議案件，該各議案資料業於前次會期發送各代表，不再另發。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	
			上午 9 時—12 時	下午 2 時—5 時
111 年 05 月 31 日	二	1	一、報告議事日程 二、審查議案	
111 年 06 月 01 日	三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查議案	
111 年 06 月 02 日	四	3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查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 二、閉會。	

備註：本次會期計有 1 件議案係上次會期未完成審議案件，該議案資料業於前次會期發送各代表，不再另發。

二、第 16、17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主席提議自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計三天召開本屆第 18 次臨時會繼續審查議案，經大會決議通過。

### 三、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111年05月23日

林副主席森敏：

在同意設立風力發電機時，都已在合約書上註明完工時廠商必須將柏油路面進行修復，然而有一支已經設立好的風力發電機，編號105號，廠商未將柏油路面修復，請公所務必聯絡廠商將其修復完整。

吳代表明宜：

1. 建議對麥寮公墓西邊禁葬區剩餘3座尚未遷出的家屬，是否請公所人員親自前往拜訪，或以其他方法表示誠意說服民眾來配合，讓公所的業務順利推動。
2. 麥寮公墓第一臨時塔老舊破損嚴重，要積極連繫家屬辦理移入惜恩堂現有空位或遷移至橋頭生命紀念館，亦或暫厝其他臨時塔。
3. 請公所就貨櫃市集未來使用規劃及方向做專案報告。
4. 鄉內興建中的各場館，未來的維護及人事成本將是本鄉財政的一大負擔，公所應審慎規劃如何運用。
5. 中央單位第四河川局向公所借用場地要開會，但是來電詢問時卻被公所以疫情因素直接予以拒絕，對借用機關及事由是否應先詢問再做決定，另公所員工電話禮儀需要再加強。

許代表漢郎：

對代表建議的案件，如果工程有經費或發包的請趕緊施工，不要延宕太久。

111年05月25日

雷代表忠儀：

請公所盡速進行生命紀念館擋土牆工程作業，好不容易跟現在地主溝通有共識，請盡快清查有關資料進行施作。

許代表漢郎：

公所有許多新鋪的柏油路路面未畫兩側標線，除了影響民眾觀感以外，於夜間行車時也會影響到視線，請公所以後在鋪設柏油路若完工的時候將路邊標線加入設計，以維護用路人的安全。

吳代表明宜：

1. 麥寮公基金紙焚化爐亟待改善並規劃防護設施，公所可以參考二崙公基金紙焚化爐的設計，建設一個能兼顧鄉民安全的金爐。
2. 濁水溪出海口已成野鳥棲息的生態區，加上第四河川局的建設，可預期將帶來觀光人潮及相關產業的發展，農經課要積極來構思規劃，藉以帶動全鄉的經濟脈動。

林代表志隆：

施厝寮鄉親反應新做的 AC 路面不到兩個月就破洞了，希望公所能請廠商一同前往會勘探討原因並將其修復。

111 年 6 月 2 日

吳代表明宜：

1. 請鄉長要出席麥寮汽電公司所舉辦的太陽能設置說明會，並將本鄉對未來建設的需求性明白表示意見，反對在鄉內具發展性的地段上設置太陽能光電。
2. 公所應學習第四河川局在濁水溪的建設效能，如何以有限經費將建設價值發揮至最大化，並配合濁水溪生態園區的建立，規劃各村特色串聯成一個整體性的觀光產業鏈。

許代表高原：

建議協調林務局在三盛村選擇一個合適的路口向北打通保安林地直通濁水溪堤岸道路，以利未來觀光發展。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

主 席 韓青山

副主席 林森敏

秘 書 顏瑞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6 月 02 日